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2〕19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级市财政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国资管理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8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985 万元（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财政部门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

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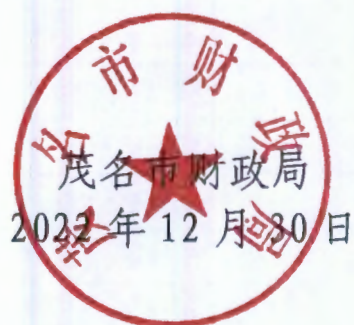
二、请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财政部门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市直有关单位在支出后，及时将支出资料报市财政局（社保科），以便该科室及时在数字财政系统

中录入支出信息。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市	2022 年下达资金总数	提前下达 2023 年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合计	1567	985
茂名市人民医院	114.36	72
茂名市中医院	117	74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107	67
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	119.5	75
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120	75
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	115.5	73
市本级小计	693.36	436
茂南区	183	115
电白区	371	233
高新区	0	0
滨海新区	0	0
信宜市	319.64	201
区(市小计)	873.64	549

备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 号), 国家此次下达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不含深圳)25780 万元, 经请示国家, 此次资金分配按上一年度的比例进行分配。我市参照省的做法对省下达我市 985 万元按上一年的比例分摊到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区, 待省结算资金下达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多还少补。

2、省财政直接下达高州市 245 万元、化州市 224 万元。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54	
		其中:中央补助	145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报: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市档案馆。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